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武环许准〔2019〕7号

云南居安广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云南居安广建材有限公司加气混凝土砌块、灰砂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楚雄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云南居安广建材有限公司加气混凝土砌块、灰砂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楚环评估意见〔2019〕85号)。经审查，准予行政许可。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定县高桥镇唐家村委会狮子口村恒雄矿区空地，云南居安广建材有限公司与云南恒雄矿业有限公司签订尾矿砂销售合同，云南恒雄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生产原料尾矿砂并且在矿区范围内划拨14.25亩土地作为云南居安广建材有限公司的生产生活用地。用于新建一条年产30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一条年产3500万块加气灰砂砖生产线以及办公生活辅助设施。项目占地面积9500m²，建筑面积为5000m²。项目投资：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8万元，占总投资的1.93%。

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的地

点、性质、建设规模和环保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期认真落实《云南居安广建材有限公司加气混凝土砌块、灰砂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楚雄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云南居安广建材有限公司加气混凝土砌块、灰砂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切实加强管理，避免噪声、粉尘、固体废物、施工废水污染周围环境。

(二)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水环境标准。项目区主要地表水体是迤纳厂河，迤纳厂河最终汇入勐果河，根据《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勐果河属于Ⅲ类水体，根据支流不低于干流的原则，迤纳厂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项目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收集池，用于项目自有1亩菜地浇灌。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排入迤纳厂河，最终汇入勐果河。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 $0.96\text{m}^3/\text{d}$ ，隔油池容积设计为 1m^3 ，收集池最大容积设计为 3m^3 。可储存3天废水，用于自有菜地施肥不外排。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8.341\text{m}^3/\text{次}$ ，初期雨水收集池设计总容积为 9m^3 ，根据地形地势。设置在海拔高度较低且地势平坦的地方，最终进入勐果河。初期雨水收集池需指定专人负责运行管理。降雨时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进

行处理后大部分外排进入周边地表水，少部分不能自溢外流的留在池内，晴天作为降尘或生产用水使用。

(三)切实加强废气治理。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物料铲装堆放、破碎筛分工段及运输道路上汽车运输所引起的颗粒物无组织的排放。通过采取环评提出的原料输送过程，采取路面硬化、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减速慢行等措施抑尘；原料堆放过程，堆场采取顶棚、三面围挡；装卸过程堆场采取安装喷淋设施措施抑尘，降低粉尘的排放量；破碎、筛分工段设置1套布袋除尘器收尘，配套设置集气罩和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新建一台4t/h生物质锅炉，锅炉烟气采用旋风+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处理，除尘效率达到99.7%，烟尘产生浓度17.22mg/m³、产生量0.195t/a；SO₂产生浓度181.94mg/m³、产生量2.06t/a；NOX产生浓度155.44mg/m³、产生量1.76t/a。满足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锅炉烟气处理达标后拟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的粉尘排放应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四)确保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属农村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包括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通过采取在施工场区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提高施工效率，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组、水泵等生产线配套设备噪

声，项目运营期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其昼间、夜间均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通过采取对运转设备进行隔声减震；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修养护；运输车辆限速禁鸣；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运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运行时，噪声源强主要有机械破碎及筛分、汽车运输等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0-90dB(A)。预测项目运营期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较小，东、西、南、北厂界设备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区北侧205m处的上狮子口村。要求业主方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并加强与周边村民的沟通，取得周边村民的谅解。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根据场区地势条件，土石方应全部用于场地内回填，做到土石方平衡。本项目运行期间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生产固废及机修产生的废机油等，职工在日常生活产生的办公及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项目周边村庄指定的生活垃圾堆放点进行堆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砖块共计产生5180t/a，废砖块经破碎全部回用做制灰砂砖原料；使用生物质燃料1728t/a，产生的炉渣17.28t/a，收集后施用于农田农地；项目机修过程中有废机油产生，

根据类比同类项目机修产生的废机油为危废，为“非特定行业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污泥”(HW900-210-08)，通过在项目区设置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六) 总量指标建议。该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收集池，用于项目自有1亩菜地浇灌；固体废弃物处置率100%；项目锅炉废气中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二氧化硫-SO₂: 181.94mg/m³、2.06t/a;

氮氧化物-NOX: 155.44mg/m³、1.76t/a

烟尘: 17.22mg/m³、0.195t/a

(七)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履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按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备案。

请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电话：0878-8878226



2019年7月25日

备注：本决定送云南居安广建材有限公司2份，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1份，武定县环境监察大队1份。

